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辛112家聲抗55字第 113000128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柏萱裁定正本1件。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5號洪銓隆與吳柏萱間假扣押事件，應送達吳柏萱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或同額之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仟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貳仟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

書 記 官 馬佳瑩



120115213

英武侯王，金輪對封人告升。

日